

生意越來越好  
營業稅稅率1%不變

查定課徵營業人

使用**行動支付**及**KIOSK**

申請適用租稅優惠懶人包

財政部 廣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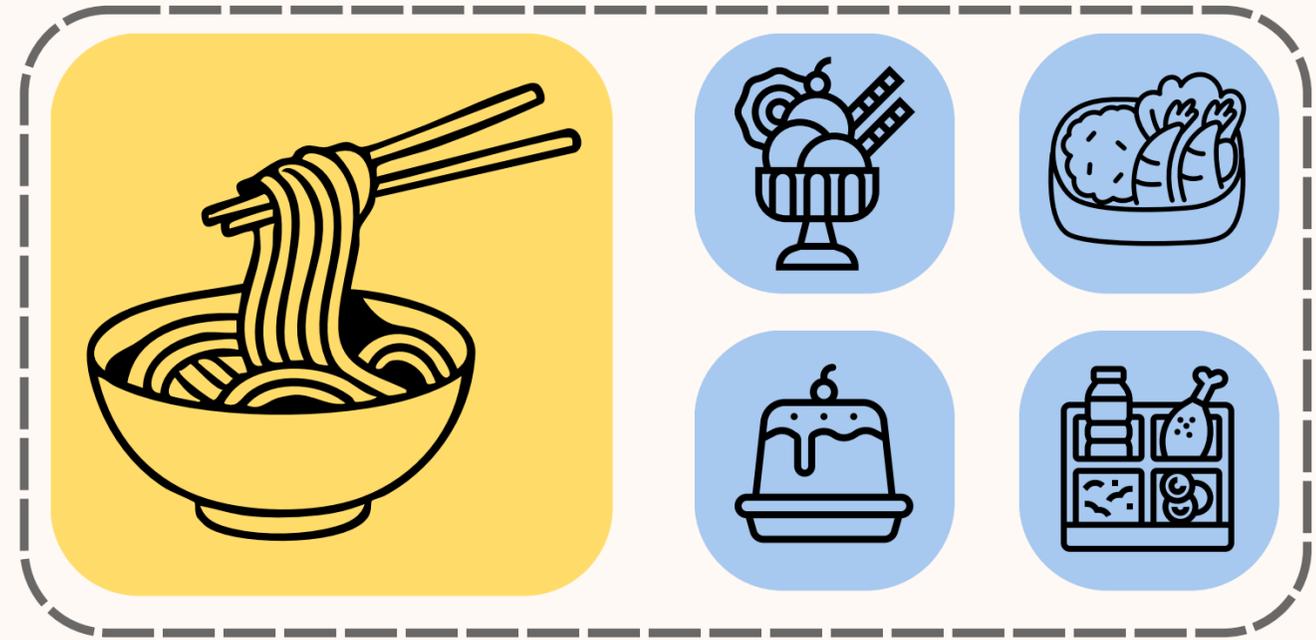
# 查定課徵營業人

適用對象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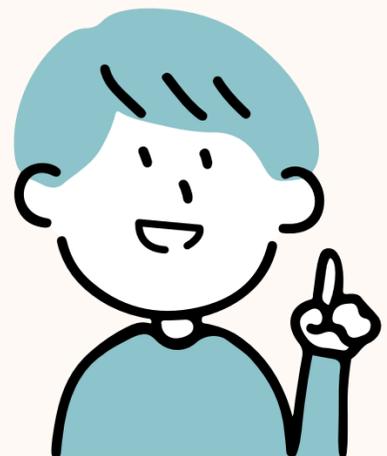
**小規模營業人**

(每月銷售額未達新臺幣20萬元)



**營業性質特殊營業人**

(例如:大眾化消費飲食店)



大眾化消費飲食店包含：

豆漿店、冰果店、甜食店、麵食館、自助餐、排骨飯、便當及餐盒業者

只要使用行動支付或使用KIOSK結帳收款申請本租稅優惠

✓ 有什麼好處？

免用統一發票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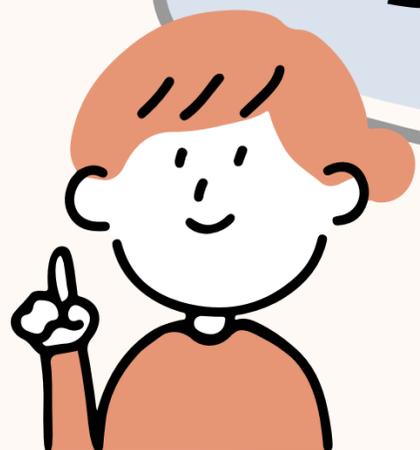
營業稅稅率適用1%

租稅優惠期間自核准當季至117年12月31日

✓ 誰適合申請？

- ✦ 業績逐漸成長的小規模營業人
- ✦ 每月銷售額已達 20 萬元且具備下列情形之一的查定課徵大眾化消費飲食店

我需要申請嗎...?



1. 以連鎖或加盟方式經營
2. 以電子系統設備管理座位、提供取餐單或號碼牌
3. 透過網路銷售
4. 以電子方式或收銀機開立收據、處理或管控帳務
5. 其他足以認定有使用統一發票能力之情形



# 共同條件：每季查定銷售額未達240萬元

適用租稅優惠條件

或

## 於實體商店使用行動支付結帳收款

- ✓ 接受消費者使用行動支付付款
- ✓ 委託二家以上行動支付業者，應全部且分別委託
- ✓ 同意行動支付業者提供銷售額資料給國稅局開稅單



## 於實體商店使用KIOSK結帳收款

- ✓ 僅使用KIOSK結帳收款
- ✓ 委託二家以上KIOSK業者，應全部且分別委託
- ✓ 同意KIOSK業者提供銷售額資料給國稅局開稅單



- 具行動支付結帳功能
- 金流資訊具不可竄改性  
符合CNS27001或ISO27001

同時符合使用行動支付與使用KIOSK結帳收款之條件時，須委託您的KIOSK業者提出申請



申請期間：107年1月12日至117年6月30日

已適用行動支付租稅優惠

115年1月1日以後申請適用租稅優惠

申請  
流程

114.12.31前經核准適用行動支付租稅優惠之小規模營業人，符合前頁使用行動支付適用租稅優惠條件者

**無須重新申請**



# 與行動支付或KIOSK業者新增或終止合作關係.....

## 新增

**核准後**有新增行動支付或KIOSK應再委託新增業者向營業人所在地國稅局提出申請並經核准，始能適用本項租稅優惠。

## 終止

由行動支付業者或KIOSK業者於**當月底前**主動向終止合作營業人所在地國稅局報備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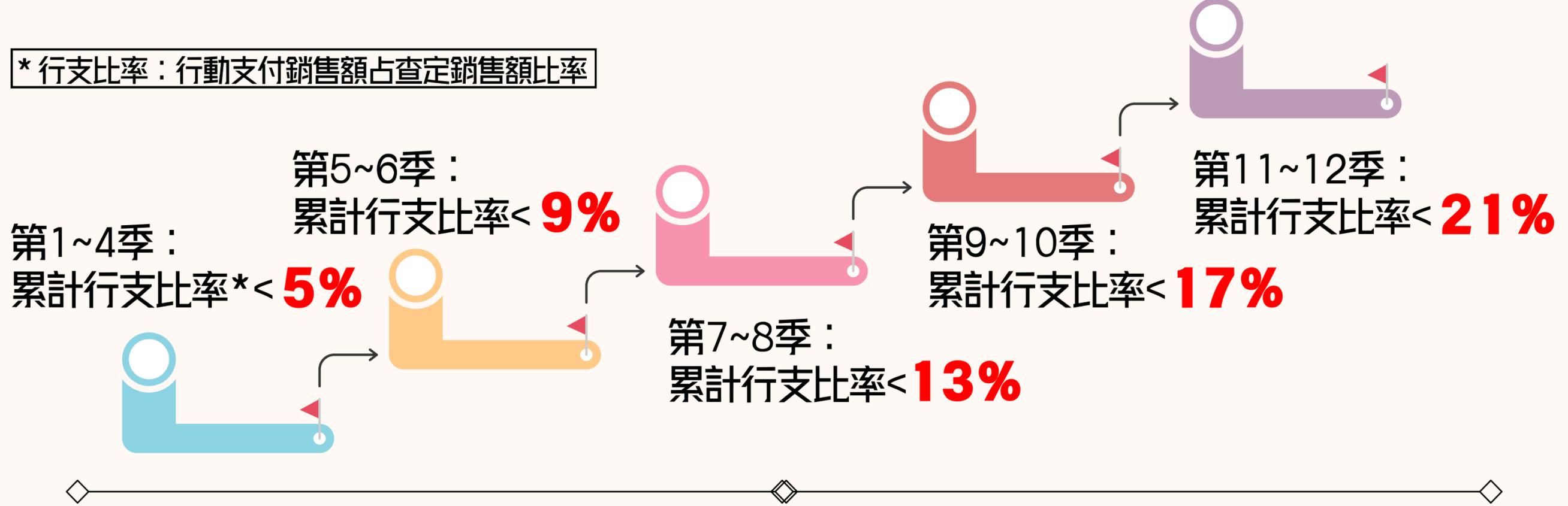


停止適用租稅優惠

### ✦ 使用行動支付

- 單季實際銷售額達**240萬元** (自次季停止租稅優惠)
- 單季行動支付比率為**0**
- 行動支付比率**未達**下列季度各季目標值 } (自次季停止租稅優惠  
自停止當季起算2季內不得再申請)

\* 行支比率：行動支付銷售額占查定銷售額比率



### ✦ 使用KIOSK

- 單季實際銷售額達**240萬元**(自次季停止租稅優惠)

# 優惠到期之後.....該怎麼辦？ (118年1月1日起)



**別擔心！國稅局會協助您順利接軌！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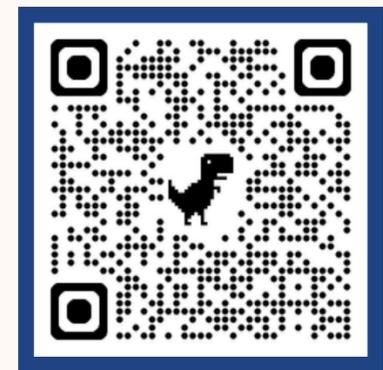
- 每月查定銷售額 < 20萬元：維持查定課徵(稅率1%)
- 每月查定銷售額 ≥ 20萬元：輔導使用統一發票(稅率5%)

**➔ 建議使用電子發票，無縫接軌您的支付系統！**

**想了解更多細節或需要諮詢窗口**

**立即掃描QRcode**

**進入財政部行動支付及多媒體資訊服務機專區**



■ SCAN ME